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陸勁光議員

副主席： 鄭利明議員

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於下午3時05分出席)

(於下午3時52分離席)

蕭亮聲議員 (於下午4時12分離席)

林德成議員

鄭葆賢議員

余志榮議員

吳寶強議員

(於下午2時55分出席)

黎廣偉議員

(於下午3時05分出席)

張仁康議員, MH

關浩洋議員

勞超傑議員

(於下午2時45分出席)

(於下午4時25分離席)

楊振宇議員

何顯明議員, BBS, MH

左滙雄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於下午4時42分出席)

吳奮金議員

潘國華議員, JP

邵天虹議員

林博議員

(於下午5時25分離席)

楊永杰議員

何華漢議員

梁婉婷議員

丁健華議員

(於下午2時48分出席)

秘書： 袁敏琪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	葉偉剛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署任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以巨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
	張志華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
	李詠芝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
	布耀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
	何志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秀茂坪區交通隊主管
	譚皓銓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鍾兆文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九龍城及九龍灣)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及 議程四	楊莉華小姐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議程五	施淑慧女士 梁宏昌先生 黎嘉朗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調整及計劃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主任(策略及發展)
議程六	梁宏昌先生 黎嘉朗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主任(策略及發展)

\* \*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簡稱「交運會」)主席歡迎各議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主席提醒議員應遵守會議常規的規定申報利益，並申明若然會議期間在座議員人數不足 12 位時，他會按會議常規第 36(2)條的規定宣布休會。最後，他提醒與會人士關掉手提電話的響鬧裝置或將之改為震動提示，並在會議期間保持安靜。

2. 主席表示，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莊丹娜女士因公務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九龍城民政事務代表葉偉剛先生列席。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第十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委員會**一致通過。

## 續議事項

### 要求於啟德新區加設「折扣拍卡機」、要求於樂民新村、昇御門、富運大廈及海逸坊附近加設「折扣拍卡機」（文件第 45/17、52/17 號）

- 主席**指出，續議事項議程二及新議事項議程四均與加設港鐵特惠站有關，為使會議更順暢，宜一併討論。席上委員同意合併討論。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文簡稱「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楊莉華女士**匯報有關議員要求於啟德區加設特惠站的最新情況，並表示啟德區未來將加設新的港鐵站及不同的社區設施，現階段最接近啟德的港鐵站為彩虹站，超過加設特惠站的距離標準。不過，隨着啟德區的發展，港鐵公司市場部會密切留意區內適合加設特惠站的位置。

- 林博議員**闡述文件第 52/17 號。

- 余志榮議員**認為觀塘線延線延誤兩年通車，影響海逸坊的居民，希望港鐵公司從善如流，於海逸坊加設特惠站，補償受影響的居民。如有需要，他樂意聯同港鐵公司的代表實地視察海逸坊是否適合加設特惠站。

- 何華漢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1) 對港鐵公司的回應表示失望，並不滿港鐵公司未能提供各特惠站與就近港鐵站距離的資料；

- (2) 從商業角度而言，啟德區有逾 3 萬居民乘搭港鐵，相信設置特惠站可以增加港鐵公司的利潤。港鐵公司作為大型的公共機構，應盡社會責任，與啟德居民分擔車資，希望港鐵公司重新積極考慮於啟德區加設特惠站；以及

- (3) 歡迎港鐵公司在啟德站落成後，積極研究於區內加設特惠站。

9. **楊永杰議員**指出港鐵公司的回覆只表示會研究於啟德區加設特惠站，但並無回應其他委員多次爭取於區內其他位置加設特惠站，例如樂民新村，希望港鐵公司同樣積極研究。此外，他指出，由樂民新村步行至何文田站，與由家維邨步行至何文田站的距離相約，不能理解為何樂民新村商場不符合設置特惠站的標準，希望邀請港鐵公司的代表實地量度上述地點的距離。

10. **左滙雄議員**表示啟德區交通不便，乘搭港鐵是其中一個選擇，惟步行至港鐵站的距離頗遠，因此希望港鐵公司加設特惠站。此外，他指出觀塘線延線工程多年來影響區內的交通及沿線居民和商戶，目前兩個特惠站的位置，令居民認為港鐵公司厚此薄彼。為平衡區內居民的利益，他建議在黃埔站及何文田站入閘機旁邊設置特惠站，讓該兩區的居民受惠。

11. **港鐵公司楊莉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1) 為了方便居民，以及吸引更多新乘客乘搭港鐵，港鐵公司於去年觀塘線延伸至何文田及黃埔站後已先後增設了 3 個特惠站；

(2) 港鐵公司設置特惠站旨在吸引住處距離港鐵站大概 500 至 600 米的居民，鼓勵他們以步行方式前往最接近的港鐵站，轉用港鐵的服務，因此，設置特惠站的地點不可距離港鐵站太近或太遠，亦要考慮該處是否有足夠的空間及電力供應等；

(3) 除了啟德區，港鐵公司亦會考慮於區內其他合適地點，包括樂民新村、昇御門、富運大廈及海逸坊等設置特惠站；

(4) 目前最接近啟德區的港鐵站為彩虹站，而最接近樂民新村的港鐵站為何文田站，兩者距離港鐵站同樣較遠，待未來區內的新車站落成後，港鐵公司會研究新的特惠站地點，以配合新車站落成及社區發展；以及

(5) 感謝委員一直就特惠站的位置提供意見，待新車站陸續落成後，港鐵公司會仔細研究委員建議的位置。

12. **林博議員**表示土瓜灣站及馬頭圍站的工程一再延誤，現時居民只能使用何文田站或黃埔站，不甚方便，希望港鐵公司於土瓜灣設置特惠站，以補償該區的居民。

13. **吳奮金議員**感謝港鐵公司早前於愛民邨及何文田邨加設特惠站，惟希望港鐵公司能把特惠站由商場的 2 樓搬遷至地下，以方便居民。

14. **張仁康議員**認為加設特惠站時，港鐵公司並非單純考慮距離，而是涉及商業決定，建議委員嘗試要求巴士公司為適當路線加設特惠站，與港鐵公司競爭客源。另外，他對港鐵公司未有於啟德區加設特惠站表示失望，認為港鐵並非唯一的公共交通工具，巴士公司亦開始提供特惠站，以增加競爭力，希望港鐵公司順應民意，在啟德區加設特惠站。

15. **主席**希望港鐵公司就安裝特惠站須符合的條件提供確實答覆，並要求港鐵公司審慎考慮委員建議的位置。

16. **港鐵公司楊莉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1) 港鐵特惠站是一個商業推廣計劃，希望透過加設特惠站，吸引更多乘客乘搭港鐵，故選址方面以增加客源為目標；

(2) 感謝委員建議有關特惠站地點，港鐵公司在推行其他的推廣計劃時，會參考委員的意見，以配合區內的未來整體發展；

(3) 商場業主提供位置設置特惠站時，會考慮人流及商場布局等因素，港鐵公司亦須配合有關業主在管理上或運作上的安排；以及

(4) 港鐵公司樂意聯同有關委員現場視察。

17. **主席**希望港鐵公司實事求是，面對地區的需要，積極考慮於啟德區、樂民新村、昇御門、富運大廈及海逸坊增設特惠站。

## 要求調整常盛街交通燈訊號 讓石鼓街直上常盛里及右轉常盛街 舒緩交通壓力 (文件第 48/17 號)

18. 運輸署工程師(九龍城)張志華先生匯報有關續議事項的進度，並表示該署已完成交通調查及研究，發現若果容許石鼓街的車輛直上常盛里及右轉常盛街，便需要調整有關的路口燈號管制，令整個路口的容車量大幅下降，故對有關的建議有所保留。

19. 鄭利明議員對運輸署的回應表示失望。此外，他發現早前有車輛違規直上常盛里，由於當時警務人員正在抄牌，因此未有發現該違規車輛，希望運輸署或警方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避免交通意外。

20. 楊永杰議員表示，既然運輸署對委員的建議有所保留，期望該署能提供替代方案，以舒緩該處的交通壓力。

21. 主席查詢運輸署在否決委員的建議後，是否能提供其他改善方案。

22. 運輸署張志華先生回應，該署會檢視該路口的交通標誌及路口燈號等，務求清楚提醒駕駛人士該位置只准左轉，而不准直去及右轉。此外，該署會要求警方加強執法。

23. 楊永杰議員表示會在半年後檢視上述措施的成效，若未見成效，會繼續提交文件，直至問題得以改善。

## 新議事項

### 強烈要求加密 5M 巴士班次及完善車站設施 (文件第 53/17 號)

24. 何華漢議員闡述文件第 53/17 號。

25.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文簡稱「九巴公司」)襄理(車務)梁宏昌先生簡介席上文件第 2 號，並更正有關巴士總站的充電連同上蓋的工程將於本年 9 月內完成。

2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調整及計劃施淑慧女士簡介席上文件第 1 號，並補充該署正與環境保護署(下文簡稱「環保署」)、相

關議員及九巴公司跟進該巴士站上蓋的情況。環保署預計會在本年 9 月內完成所有的裝置工程。

27. **何華漢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1) 繁忙時段的九巴 5M 號線只能間歇性提供雙層巴士服務，但淘大花園站的乘客因巴士爆滿須等候下一班巴士才能上車。他質疑 80% 繁忙時段最高載客率的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並希望該線在繁忙時段改用雙層巴士行駛；以及

(2) 指出 7 至 8 月是雨季，而臨時上蓋只有一米寬，希望上蓋工程可於 7 月內完成，避免居民日曬雨淋。

28. **九巴公司梁宏昌先生**備悉議員的要求，並會盡量在雨季前完成上蓋工程。此外，九巴公司會盡量於每日的繁忙時段安排雙層巴士行走九巴 5M 號線。

29. **運輸署施淑慧女士**回應，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跟進。

#### **強烈要求 5A 巴士延伸至啟德新區 (文件第 54/17 號)**

30. **何華漢議員**闡述文件第 54/17 號。

3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九龍城黃以巨先生**簡介席上文件第 3 號。

32. **九巴公司梁宏昌先生**簡介席上文件第 4 號。

33. **何華漢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1) 若乘客增加，九巴公司自然會增加班次，現時啟德區已入住 4 萬人，啟德 1 號將於 10 月入伙，另外 4 個大型屋苑亦相繼入伙，區內人口將增至 5 萬，因此希望增加九巴 5A 號線的班次，以配合人口增長；以及

(2) 認為運輸署及九巴公司沒有顧及啟德居民的需要，亦未有全面地解決問題，要求將九巴 224X 號線特別班次的資源投放於九巴

5A 號線，將現時九巴 5A 號線位於馬頭圍的總站延伸至啟德區，並以分段收費方式解決車資問題，促請運輸署在明年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中積極考慮上述方案。

34. **關浩洋議員**相信九巴 224X 號線特別班次旨在滿足啟德居民的訴求，但特別班次每天只有一班，預計成效不彰，故建議運輸署及九巴公司採納**何華漢議員**重新配置巴士資源的意見。

35. **邵天虹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1) 運輸署及九巴公司考慮延長九巴 5A 號線時，主要以車資及行車里數作為決定因素，他對此表示失望，認為運輸署在處理巴士加價方面，沒有考慮委員及市民的感受；

(2) 支持**何華漢議員**延長九巴 5A 號行車路線的建議；以及

(3) 希望運輸署理解現時啟晴邨及德朗邨的交通配套有待改善，而尖沙咀是消遣熱點，若有巴士來往啟德及尖沙咀，相信客流量會頗高，希望九巴公司積極考慮。

36. **梁婉婷議員**認為運輸署未能回應啟德居民爭取九巴 224X 號線進入啟德的訴求，並指出並非所有居民均在早上乘車。此外，九巴 5A 號線未能做到分段收費，加上由紅磡步行至尖沙咀頗遠，因此她建議設立一條新巴士線來往啟德及尖沙咀，希望運輸署落實長遠的方案，為市民解決困擾。

37. **運輸署黃以巨先生**回應，該署曾嘗試調整九巴 224X 號的路線，從啟業開出，先繞到啟德，惟礙於停站的問題，遭當區議員反對，最終否決有關建議。此外，有關將九巴 224X 號線特別班次的資源投放於九巴 5A 號線的建議，他表示由於特別班次需要的資源只是早上一架車次，故對投放於九巴 5A 號線及延長路線的幫助不大，該署會積極與巴士公司商討其他方案，並在來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考慮有關意見。

38. **九巴公司梁宏昌先生**備悉委員要求加設來往尖沙咀及啟德的常規巴士服務，惟基於資源考慮，現階段只能提供一班早上開出的特別班次，至於長遠方案，九巴公司會再與運輸署商議相關的發展計劃。



39. 主席表示一條討論超過四年的巴士線，必定有其需求，只視乎九巴公司是否願意實際地解決問題。

**動議：運輸署霸道不尊重民意，不尊重議會 倉卒取消 212 巴士線**  
**(文件第 55/17 號)**

40. 林德成議員闡述文件第 55/17 號。

41. 吳寶強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1) 在上一次討論有關觀塘線延線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時，議會的共識是任何巴士路線的調整均須諮詢議會，才可落實執行；

(2) 在上一次討論中，各委員均表示希望保留九巴 212 號線，如今突然取消有關路線，是不尊重議員的做法；

(3) 隨著區內的鐵路網絡發展，相信日後會出現更多巴士路線重組的需要，期望運輸署承諾日後不會以同樣手法處理；以及

(4) 運輸署作為監察巴士公司的部門，應在巴士公司調整任何巴士路線前，與議會及居民商量。

42. 李慧琼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1) 不滿運輸署在沒有諮詢議會、取得議會同意或共識下，取消九巴 212 號線；

(2) 擔心日後運輸署的其他政策不需要經過議會討論，令議會失去功能；

(3) 如交運會會議時間未能配合政策推行的時間，建議該署與主席商討解決方法，或以傳閱文件的形式諮詢議會；以及

(4) 欣賞運輸署聽取議員增設車費特惠站的意見，建議運輸署繼續從善如流，調整車費特惠站的位置，令更多市民受惠。

43. 余志榮議員表示，運輸署透過電子郵件通知議員有關取消九巴 212 號線的安排，令作為社區溝通橋樑的議員無法為居民發聲，做

法倉卒，促請運輸署交代。

44. **楊永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1) 不滿運輸署沒有諮詢議會，倉卒取消九巴 212 號線，認為運輸署不尊重議會；以及

(2) 不希望運輸署用同樣的手法處理沙中線通車後的巴士重組問題，要求致函運輸署署長，表達議會的期望。

45. **鄭葆賢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1) 希望運輸署日後不要只透過電話或文件通知議員，便落實巴士路線的調整，須與議員保持充分的溝通；以及

(2) 由伊利沙伯醫院前往 OK 便利店需要上斜路及爬樓梯，對需要覆診的病人而言，相當辛苦，因此建議在就近巴士站或醫院內其他的範圍加設車費特惠站。

46. **丁健華議員**強烈要求運輸署尊重議會及理解居民的需要。他表示，過去曾有巴士路線被取消，經過爭取後得以復辦，但自此出現脫班情況，減低乘客乘搭的意欲。假若九巴 212 號線復辦，服務必須達到合理的水平，否則復辦也是徒然。

47. **鄭利明議員**表示，若九巴公司認為某條巴士路線不能夠繼續營運，運輸署應該公開招標，讓有興趣的巴士公司承辦該條巴士路線。他認為，現時香港三家巴士公司的服務，都是傾向方便私人樓宇的住戶，建議政府考慮引入新的營運商，增加競爭。

48. **吳奮金議員**認為，運輸署不應該偏袒港鐵公司，側重鐵路服務而削減巴士路線；巴士公司不應該只考慮經濟利益，而亦需考慮社會責任以及整體居民的需要，以利潤多的巴士路線補貼利潤少的巴士路線。他表示，取消九巴 212 號線已成定案，查詢運輸署如何作出補償。

49. **主席**表示，第 8 次交運會會議中，議員一致反對取消九巴 212 號線。既然交運會會議定於 7 月 13 日舉行，他不能理解為何運輸署不向議會提交有關方案，而是在 7 月 1 日直接取消九巴 212 號線。

50. **運輸署黃以巨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1) 運輸署的相關同事備悉議員的意見，因此已要求九巴公司設置車費特惠站。他表示，現時香港的交通政策是由鐵路主導，新的鐵路線通車後，可覆蓋九巴 212 號線本來途經的地方；

(2) 備悉議員就車費特惠站位置的意見。該署已積極與九巴公司研究能否在適合的位置加設車費特惠站；以及

(3) 現正考慮鄺葆賢議員的建議，研究可否利用取消了的九巴 212 號線於黃埔巴士總站內的巴士停車坑，將機場巴士 A20 或其他機場 A 號線，由紅磡伸延至海逸豪園，再經黃埔一帶前往機場。

51. **關浩洋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1) 取消九巴 212 號線並不屬於**運輸署黃以巨先生**的工作範疇，認為要求黃先生回應是不合適；

(2) 是次文件的標題為「運輸署霸道不尊重民意，不尊重議會」，然而運輸署相關同事依然不出席會議，顯示並不尊重議會，與新特首提倡的施政理念背道而馳，認為議會應考慮是否需要向政府高層反映意見；以及

(3) 感謝運輸署從善如流，研究車費特惠站的位置。

52. **蕭亮聲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1) 議員在第 8 次交運會中，就取消九巴 212 號線的安排提供不少意見，希望運輸署能完善其替代方案，才落實有關安排。然而，該署在 7 月 1 日取消了九巴 212 號線，漠視議會聲音。他查詢，取消九巴 212 號線的方案之迫切性，以致必須在 7 月 1 日實施，而不能待至 7 月 13 日的交運會再作諮詢；

(2) 感謝該署接納議員的意見，但認為替代方案可以更臻完善；

(3) 巴士公司應履行企業責任，提供服務給有需要的乘客；以及

(4) 建議致函局方，要求解釋此事。

53. **林德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1) 希望運輸署派出負責有關項目的代表解答議員的問題；

(2) 質疑取消九巴 212 號線是否如此迫切；以及

(3) 該署表示已就此事聯絡議員，但他並沒有接到電話。

54. **鄭葆賢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1) 理解**運輸署黃先生**的回應是關於他工作範疇的部分；

(2) 未來九龍城區將要面對林林總總的巴士路線重組，希望運輸署的相關同事解釋為何缺席會議；以及

(3) 要求運輸署除了接納議員的意見外，亦會在實施任何調動時，在議會上向各議員交代有關安排。

55. **余志榮議員**認為倉卒取消九巴 212 號線，百害而無一利。他得悉小巴 26 號線的承辦商曾向運輸署遞交九巴 212 號線的替代方案，查詢運輸署為何不研究及提交有關方案予議會，以收集議員的意見。

56. **鄭利明議員**表示，取消九巴 212 號線的安排有欠理想，令市民只能選擇乘搭昂貴的替代巴士路線。此外，他建議在下車的位置設置車費特惠站，並認為設置車費特惠站本是良策，但卻因運輸署處理不當而令安排未如理想，運輸署作為監察公共交通承辦商的部門，應致力服務市民。

57. **黎廣偉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1) 上一次討論有關因應觀塘線延線通車的重組計劃時，席上議員均反對取消九巴 212 號線，期望運輸署日後作出任何決定前，必須諮詢區議會；

(2) 運輸署既沒有派出相關代表回應文件第 55/17 號，又沒有提交書面回覆，期望該署可尊重議會，認真對待有關議題；以及

(3) 查詢運輸署未來會否調減其他巴士路線。

58. **吳寶強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1) 不少議員擔心，日後的巴士路線會在議員不知情的情況下被取消。運輸署這種取消巴士路線的做法，不但令議員難以向市民交代，亦令議會喪失監察的功能；

(2) 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曾經堅持取消隧巴 113 號線，但經過磋商後，選擇了折衷方案，除了取消首站和尾站，仍然保留整條巴士路線。他認為，這種協商方式，才能減少社會的矛盾；以及

(3) 希望**主席**請運輸署承諾，日後不會沿用這次取消九巴 212 號線的做法，必須正式諮詢議會，才可落實取消巴士路線。

59. **主席**接著處理文件第 55/17 號中提出的動議，動議內容為「運輸署霸道不尊重民意，不尊重議會 倉卒取消 212 巴士線，我們深表遺憾。」動議由**林德成議員**提出，並獲**梁美芬議員**和議，惟**梁美芬議員**暫時缺席，故由**楊永杰議員**和議，**主席**宣佈此項動議有效，並查詢是否有議員擬修訂有關動議。由於沒有其他修訂動議，**主席**建議以不記名舉手方式表決該動議。表決結果如下：

支持：21

反對：0

棄權：0

60. **主席**宣布動議獲一致通過，並建議以交運會名義致函運輸及房屋局(下文簡稱「運房局」)，表達議員的意見。

61. **勞超傑議員**表示，秘書處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以交運會名義致函運輸署署長，查詢該署是否已回覆。

62. **交運會秘書袁敏琪女士**表示，秘書處已於 6 月下旬向各位委員轉呈運輸署的覆函。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向交運會委員轉呈運輸署的覆函，覆函標題為「觀塘線延線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的最新安排」。)

63. 主席補充，運輸署的覆函便是通知委員取消九巴 212 號線的安排，因此他認為應該致函運房局表達意見，並查詢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64. 勞超傑議員同意致函運房局，並要求向運房局轉達：

(1) 運輸署沒有反映及處理委員在第 8 次會議中的意見，包括要求把九巴 212 號線的車費減至 4 元，並觀察乘客量是否有上升；

(2) 認為因鐵路已覆蓋有關路段而削減巴士路線的說法並不合理，並指出巴士公司在決定巴士路線的去留時不應只著眼於盈利；

(3) 議員非常重視新一屆政府的承諾，期望有關政府部門加強與議員的溝通，重視議會的意見；以及

(4) 要求檢討取消九巴 212 號線的安排，並在覆函中交代有關的替代或補救方案，以及會否復辦該線。

65. 主席查詢議員就信件內容有沒有其他建議，宣佈以交運會名義致函運房局，以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請秘書作跟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 2017 年 8 月 9 日將信件送交運房局。)

**有關：強烈要求立即打擊紅磡青州街行人道違例停泊電單車事宜**  
(文件第 56/17 號)

66. 勞超傑議員闡述文件第 56/17 號。

67.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區交通隊主管布耀華先生表示，警方接獲委員的文件後，已安排人員於早上、中午及傍晚時分於青州街執法，過往 12 日合共向違泊的電單車發出 40 張告票。此外，警方亦嘗試聯絡相關的電單車車主，並給予警告，希望情況得以改善。另外，警方同意，若果青州街行人道路的電單車違泊情況惡化，待日後鄰近屋苑入伙後，將會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故警方會在該處加強執法；在情況得到改善前，亦會在該處豎立臨時路牌，防止電單車停泊於行人道。

68. **運輸署工程師(紅磡)李詠芝女士**回應，委員提及的電單車違泊的位置介乎於利工街及青州街一段行人路，青州街現時共有 35 個電單車泊車位，由於附近地區對電單車泊車位的需求殷切，該署在不影響交通的大前提下，會考慮並研究於青州街或者附近路段增設電單車泊車位的可行性。

69. **勞超傑議員**感謝警方的努力，惟擔心警方需同時兼顧處理旅遊巴違泊問題及大型交通執法行動等工作，不能於上述地點持續執法，因此希望有關部門制訂其他解決方案。另外，他認同該處的電單車泊車位不足，向運輸署查詢何時落實增加該處的電單車泊車位，並希望可以增加 8 至 10 個電單車泊車位，以紓緩問題。

70. **鄭利明議員**查詢有關部門可否先在電單車上貼上通知，若車主未能在限定時間內移走，便將該車拖走，而車主則需繳交較高的罰款才可取回電單車，以收阻嚇之效。

71. **潘國華議員**認同運輸署的看法，表示最佳的解決方法是在青州街附近的合適位置，增加電單車泊車位。此外，他建議考慮在有關路段加設三角形的圍欄，以阻礙電單車駛入行人路。

72. **香港警務處布耀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1) 警方即將展開持續性打擊違例泊車行動，名為「動天行動」，交通隊會於該處每日違泊高峰時間執法，並截停車主予以警告，務求在新屋苑入伙前，解決這問題；若未能改善問題，警方會豎立臨時路牌，提醒車主不可停泊在行人路上；若情況仍未改善，警方會根據相關的法例檢控車主；若未能聯絡司機，警方會將所有的電單車拖走；

(2) 警方亦曾以委員提及的方式處理棄置的電單車，惟該電單車必須對道路構成阻礙，警方才可運用權力拖走；以及

(3) 由於大部分電單車均是短暫違泊，及並非一致排列於道路上，故需要逐部拖離，未必能即時全部拖走。

73. **運輸署李詠芝女士**回應，電單車寬度僅較行人闊少許，因要兼顧行人的方便性及預留足夠闊度予相關輪椅人士通過，故難以加圍欄或加裝鐵柱，以阻礙電單車進入行人路。該署會繼續檢視，並盡量在青州街附近的合適位置增加電單車泊車位。

## **關注鶴翔街及鶴園東街汽車違泊阻礙行人通道 (文件第 57/17 號)**

74. 余志榮議員闡述文件第 57/17 號。

75. 運輸署李詠芝女士回應，文件提及的鶴翔街及介乎紅磡道及鶴翔街的鶴園東街一段，均屬私家路段，由相關業主負責管制車輛的停泊，因此不屬於運輸署的管轄範圍。

76. 香港警務處布耀華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1) 文件提及的街道屬於私人路段，由港基物業管理公司負責管轄，警方已向有關的物業管理公司反映車行的情況，該公司表示會向該車行的大業主反映情況，希望情況有所改善；

(2) 警方已向上述公司表達了附近居民的訴求，希望該公司在適當的時間，安排保安人員通知該車行，將車輛停泊在不阻礙行人的地方；以及

(3) 行人道路方面，該段道路亦屬於私人路段，由於該兩間車房工作時，會對其他行人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因此警方已先後警告有關車行兩次，並安排交通隊每日下午於該處進行交通管制，近日情況已得以改善。警方已向有關人士強調放學或午飯時間為繁忙時間，希望有關違泊情況不會再發生。

77. 楊永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1) 鶴園東街衛安中心對出的位置有欄杆及交通燈號，相信不是私人路段，希望有關部門重新檢視；

(2) 查詢該處的土地用途，是否允許將車輛停放在行人路上，希望地政總署及有關部門可以考慮以其他方式，例如以違反地契用途為由，限制車主違泊；以及

(3) 向警方查詢，若警方的勸諭無效，是否有進一步的行動。

78. 余志榮議員查詢當私家街出現車輛阻街，甚至人車爭路的問題時，有關部門是否愛莫能助。若勸諭無效，警方可否於私家街執法。



79. **林博議員**表示由於車輛停泊在行人路涉及行人安全問題，建議有關部門與相關的管理公司協調設立鎖車地帶，並提供鎖車的數據，以加強私家街的泊車管理工作。此外，他希望相關部門與私家街的營運商協調，令該道路的租戶或業主及行人可以公平使用道路。

80. **香港警務處布耀華先生**回應，若私家街內有任何車輛停泊而造成嚴重的阻塞，警方可以票控車主，惟較一般的票控程序繁複：警方接到投訴人投訴及當場指證車輛停泊造成阻塞後，會盡量要求車主駛走車輛；若果找不到車主，車輛繼續停泊，並造成阻塞，警方才可以執法。另外，有關違反地契方面，警方並無相關的資料，稍後會與相關部門了解情況。

81. **運輸署李詠芝女士**回應，管制私家路泊車的工作，是由業主負責。根據《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業主可以劃定禁止泊車區或豎立禁止泊車標誌，惟必須明確標示該段路是私家路。該署會致函要求上述私家街的業主，考慮現時的交通情況，加設禁止泊車的標誌。此外，該署會與地政總署聯絡，研究是否能就現時的地界條款作出跟進。

82. **鄭利明議員**查詢，若果相關私家街的租戶或業主有意容許違泊，現行法例可否檢控有關業主或其管理公司。

83. **香港警務處布耀華先生**回應，若私家街的租戶或業主不聽從警方的呼籲，警方無權在私家道路上執法。

84. **余志榮議員**表示，目前有關私家街的泊車規管制度可能存在漏洞，若放任私家街的泊車管理工作，可能造成阻街，甚至發生交通意外，他查詢有關部門除了勸籲，還可以採取什麼措施，以避免發生意外。此外，他向**主席**查詢可否以區議會名義致函上述的管理公司，以睦鄰關係及安全為由，希望有關車行租戶收斂違泊行為。

85. **主席**表示，由於區議會是諮詢架構，並無執法權力，故認為以區議會名義致函上述管理公司並不恰當，相信由相關部門根據法例賦予的權力作出跟進，較為合適，並希望警方及相關部門研究最合適的做法。

86. **張仁康議員**同意**主席**的安排，認為若果有關部門的跟進工作有效，則無需以區議會名義致函上述的管理公司；若果部門跟進無效，

屆時可再考慮以區議會名義致函上述的管理公司，施予輿論壓力。

87. **關浩洋議員**同意主席的觀點，並建議由民政事務處(下文簡稱「民政處」)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從大廈管理的角度致函上述的管理公司並提供意見。

88. **潘國華議員**表示委員亦可以當區區議員的身分與管理公司聯絡，了解情況及協調居民與管理公司之間的溝通。

89. **楊永杰議員**表示同意主席的看法，並希望民政處、運輸署及警務處，共同處理上述問題。

90. **民政處葉偉剛先生**回應，稍後會向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轉達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於會後通知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有關委員的意見。)

#### **強烈要求貫通崇安街及民樂街以改善區內交通問題(文件第 58/17 號)**

91. **余志榮議員**闡述文件第 58/17 號。

92. **楊永杰議員**表示此議題已於多屆議會進行討論，關鍵在於地政總署，因此他對地政總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極度失望，並建議續議此議題，以及要求地政總署出席下次會議。此外，他表示，旅遊巴的停泊是土瓜灣區交通擠塞的主因，貫通崇安街後，旅遊巴無需於陽光廣場對出的崇潔街調頭離開，可直接前行，解決區內大部分交通擠塞的問題，惟有關安排涉及收地問題，須由地政總署與有關業權人商討，而其中一名業權人紅磡青洲英泥廠已表示願意交回土地。

93. **林博議員**支持文件中的訴求，旅遊巴問題困擾本區多年，造成遊客與市民之間的矛盾及爭拗，亦令使用崇安街停車場的車輛無法進出，造成交通阻塞。居民對上述情況非常反感，希望地政總署可以派員出席會議，積極解決問題。

94. **鄭利明議員**表示此議題已在議會上討論多年，癥結在於席上文件的第 3 點，即有關部門的驗收標準。由於業權人不會願意耗資進行平整土地工程，令有關私人土地難以符合政府的驗收標準。假如政

府願意投放部分資源，平整土地，打通崇安街及民樂街，區內的交通擠塞問題可望解決。

95. **潘國華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1) 兩屆議會一直跟進討論此議題。他讚揚當區區議員與相關業權人充分溝通，令業權人最後願意無條件交還土地，惟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表示，因運輸署未有提出道路改善工程計劃及收回土地的要求，故地政總署未能進一步跟進，令事情迄今仍未有進展；

(2) 運輸署於上屆議會曾表示，根據當時的交通流量，無需收回該私家街，以疏導區內的交通情況，但事隔多年，現時紅磡及土瓜灣區的旅遊巴問題已非常嚴重，希望運輸署重新積極考慮；

(3) 希望運輸署再次分析貫通崇安街及民樂街後的交通流量數據，並與現時的數據比較，若新數據顯示貫通崇安街及民樂街可以紓緩交通，則請地政總署跟進；以及

(4) 希望地政總署研究有關的地契會否有條款要求業權人開放部分私家路給公眾使用。

96. **吳寶強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1) 此議題的主要持分者是地政總署，因牽涉私人業權問題，希望地政總署及運輸署同時派員出席會議進行討論；

(2) 連續兩屆議會均反映此問題，可見其嚴重性，委員的建議技術上是可行，若有關部門下定決心，必定可以做到；以及

(3) 近期土瓜灣發生由旅遊巴造成的致命交通事故，希望地政總署及運輸署能於下次會議提供可行的方案，以免再有旅遊巴相關事故發生。

97. **何華漢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1) 支持文件中的建議。由於兩條道路並不相通，故很多旅遊巴及私家車選擇在崇安街及民樂街違泊或上落客，貫通上述兩條道路可改善流動性，有助減少旅遊巴違泊及上落客阻塞交通的情況，希望有關部門積極考慮；

(2) 同意**潘國華議員**所言，要求運輸署再次進行分析，以實際數據向地政總署證明有需要收回上述兩條道路；以及

(3) 若相關的業權人均願意支持政府收回上述用地，希望地政總署可以積極處理相關的技術及業權轉讓問題，否則該處的交通問題難以解決。

98. **何顯明議員**查詢若相關的業權人自行拆除欄杆、籬笆及平整土地，讓車輛得以通行，政府將如何處理。

99. **張仁康議員**贊成續議此議題，並邀請相關部門，包括地政總署及運輸署出席會議，以了解雙方的看法。另外，他建議各相關部門、持分者及相關委員可以另外舉行四方會議，詳細討論貫通崇安街及民樂街的可行性。

100. **丁健華議員**讚賞**余志榮議員**在本議題上所作的努力，為民請命。此外，他認為貫通崇安街及民樂街，對區內旅遊業有極大幫助，可以減少商戶及居民之間的磨擦，強烈要求政府採納文件中的建議。

101. **運輸署李詠芝女士**回應如下：

(1) 文件中提及的私家街位於九龍城政府合署附近、崇安街對出盡頭處及鶴園街之間的道路，該署一直關注民裕街及民樂街的交通狀況，並採取合適的交通管理措施，包括加設停車灣供旅遊巴及貨車上落客貨及劃設合適的禁區；

(2) 該署已檢視現時的交通情況，現時的主要路口包括鶴園街、鶴園東街及民裕街的路口，均有足夠的交通容量，該處的交通阻塞並非由道路的交通容量不足所引致，而是因為很多旅遊巴違泊在路旁，阻塞行車路，故該署現階段未有考慮收回上述的私家街；

(3) 該署亦曾就旅遊巴阻塞交通問題，提出改善措施，例如民裕街的旅遊巴因被其他車輛阻礙，未能順利左轉或直出馬頭圍道，所以該署在旅遊巴繁忙時間(即早上 10 時至 12 時及下午 2 時至 4 時)，加長民裕街對出交通綠燈的時間，令民裕街的旅遊巴可以更暢通地駛出；

(4) 該署會一直檢視現時的交通情況，若有需要會繼續跟進；  
以及

(5) 由於崇安街與上述私家路的部分路段並非運輸署的管轄範圍，故該署未能回應**何顯明議員**的提問。

102. **余志榮議員**申報於民樂街擁有物業。此外，他指出民裕街和民樂街的設計和交通管理措施並不能改善崇安街的塞車問題，崇安街往土瓜灣的塞車問題愈見嚴重，該處亦是違泊黑點，希望有關部門認真檢視崇安街的交通，重新考慮貫通上述道路。

103. **主席**提醒委員應在正式討論議程前申報利益，進入討論後再作出申報並不恰當。

104. **梁美芬議員**支持文件中的建議。此外，她希望運輸署的代表清楚向高層反映委員的意見，旅遊巴違泊令居民飽受困擾，影響社會和諧，必須有長遠的跨區規劃，甚至將旅遊巴分流至啟德區，才能解決問題。

105. **主席**諮詢相關委員後，宣布續議此議題，並表示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未能幫助委員的討論，要求地政總署派員出席下次的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在會後向地政總署轉達議員的意見。)

**有關：於窩打老道 90-92 號及九龍醫院對開行人路加設欄杆**  
(文件第 59/17 號)

106. **丁健華議員**闡述文件第 59/17 號。

107. **運輸署張志華先生**回應，該署不反對於上述地點加設欄杆，並會諮詢相關部門及公眾，若諮詢結果正面，該署會落實有關建議。

108. 主席向運輸署查詢落實有關建議的時間，方便相關委員作出跟進。

109. 運輸署張志華先生回應，該署期望在 8 月開始諮詢，若諮詢結果正面，可以於 9 月內請路政署施工。

110. 丁健華議員表示運輸署提供的進度是一個正常的流程，認為可以接受。

#### **有關：界限街與喇沙利道交界的位置車輛違例左轉 (文件第 60/17 號)**

111. 丁健華議員闡述文件第 60/17 號。

112. 香港警務處布耀華先生回應，上址的路面及路段已有足夠的通知，指示駕駛者該路段不能左轉，包括兩對直去道路標記、一個不准左轉路牌及不准左轉的交通燈標誌，相信違例車主是明知故犯，並已將文件轉介至其九龍城分區，務求每一位巡邏人員皆得悉有關事件。此外，區內交通隊每月平均有 4 至 6 次不同的交通行動，警方將會於相關位置，作出針對性的行動。另外，警方會在上下課的時段，於該處進行交通管制，並留意上述情況。

113. 潘國華議員指出上屆區議會亦曾出現類似情況，位置為北帝街直上天光道，左轉馬頭圍道，當時運輸署於轉角位置，加設了黃色影線或雙白線等措施，提醒駕駛者不能左轉。他向運輸署查詢，界限街與喇沙利道交界的位置是否可以加設標誌或黃色影線等，讓駕駛人士清晰地知道該處不可左轉，或將該彎位改成 90 度，令駕駛人士難以左轉。

114. 運輸署張志華先生回應，該署會再檢視有沒有其他措施，可以加強該路口不准左轉的警示。

#### **關注民泰街馬路凹凸不平引致的問題 (文件第 61/17 號)**

115. 張仁康議員闡述文件第 61/17 號。

116. 余志榮議員表示民泰街馬路凹凸不平，港鐵公司沒有修復路面的不平部分，要求港鐵公司兌現承諾，鋪好路面。

117.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譚皓銓先生回應，因應港鐵公司對議員的承諾，該署會敦促港鐵公司盡快展開相關的路面重鋪工程。

118. 主席表示經常有車輛駛經該處，希望港鐵公司加快有關工程，而路政署亦應責成相關部門或港鐵公司加快進度。

### 下次開會日期

119. 主席宣佈下次開會日期定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並無其他討論事項。主席於下午 5 時 38 分宣布會議結束。

120. 本會議記錄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正式通過。

主席

---

秘書

---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0 月